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公告

詹飞：本院已受理(2025)闽0702民初7597号原告刘思乐与被告詹飞离婚纠纷一案，原告刘思乐请求：1、依法判决准予原告与被告离婚；2、婚生孩子詹仁烁归原告抚养；3、案件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转普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、送达地址确认书等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答辩期、举证期为公告期届满后的15日内。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30分(如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樟湖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，若你方未出庭应诉，本院将依法进行缺席审理并作出判决。

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